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8〕7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德宏股份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德宏股份公司从2008年度开始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对产品质量保证金采取余额保留法进行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3.50%。近年来，德宏股份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实际支出的产品质保费用占质保期加权平均收入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德宏股份公司原采用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已不能充分反映目前的情况。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德宏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德宏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11月30日）起对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调整，由3.50%变更为2.5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德宏股份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目前无法取得2018年度产品质保支出额以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信息，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三、检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德宏股份公司前三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使用情况，及作出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彩子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